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坏账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意见，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对方倒闭等因素导致的无法追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确认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60.78 万元。

###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合计 2,460.7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